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 47 号

关于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建筑用 花岗岩矿区变更矿区范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变更矿区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888611°、东经 115.553889°）。石场成立于 2007 年，并于 5 月通过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年产矿石 10 万立方米，石粉 1 万立方米。现有采矿许可证由原五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颁发（证号 C4414242009037130008837），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6 万 m³，矿区面积

0.1066km²。现石场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6 m³/a、年产建筑用沙 3 m³/a。为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经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变更矿区范围（华府函[2020]30 号）。扩大后的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312m~+188m，矿区面积：0.1739km²，扩大了 0.0673 km²。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扩建后生产规模由现有的 6 万 m³/a 扩大至 30 万 m³/a。矿山计算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16 年。项目总投资 1446.68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

二、2021 年 8 月 9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